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NORTH ASIA STRATEGIC HOLDINGS LIMITED

北亞策略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80)

主要交易
收購礦業諮詢業務
及
根據特別授權
發行代價股份及可換股債券

財務顧問



禹銘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YU MING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

收購事項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三日(交易時段後)，賣方、買方及擔保人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地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地同意購買銷售資產，代價為260,000,000港元。銷售資產包括銷售股份(Dragon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銷售貸款。

代價其中(i) 140,000,000港元將以現金支付；(ii) 60,000,000港元將透過按每股股份0.223港元之發行價發行及配發269,058,296股代價股份支付；及(iii) 60,000,000港元將透過按每股兌換股份0.25港元(可予調整)之初步兌換價發行可換股債券支付。

本公司將尋求股東授出特別授權，以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及兌換股份(於可換股債券獲兌換後)。

* 僅供識別

Dragon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賣方全資擁有。Dragon集團之主要業務為就併購項目提供礦業勘探、開採及估值之諮詢服務。於完成後，Dragon將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而Dragon集團之財務業績將於本集團之財務報表中綜合入賬。

由於收購事項之有關百分比率(按創業板上市規則計算)超過25%但低於100%，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因此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之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收購事項之進一步資料；(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iii)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之通函，將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七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收購事項須待買賣協議之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而買賣協議可能或未必會完成。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收購事項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三日(交易時段後)，賣方、買方及擔保人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地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地同意購買銷售資產，代價為260,000,000港元。買賣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買賣協議

日期：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三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i) Million Land Limited(作為賣方)；

(ii) 本公司(作為買方)；及

(iii) 陳式立先生(作為擔保人)，其實益擁有賣方已發行股本52%。

賣方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將予收購資產

銷售資產包括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銷售股份相當於 Dragon 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而銷售貸款則為 Dragon 於完成時應付予賣方之款項。

於完成後，Dragon 將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而 Dragon 集團之財務業績將於本集團之財務報表中綜合入賬。

賣方及陳先生已承諾不會於完成起計兩年期間內與 Dragon 集團進行競爭或招攬其客戶。

代價

代價 260,000,000 港元須於完成時以下列方式支付予賣方：

- (a) 140,000,000 港元以現金支付；
- (b) 60,000,000 港元透過按每股股份 0.223 港元之發行價發行及配發 269,058,296 股代價股份支付；及
- (c) 60,000,000 港元透過按每股兌換股份 0.25 港元(可予調整)之初步兌換價發行可換股債券支付。

代價股份及可換股債券之進一步詳情分別載於下文「代價股份之主要條款」及「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兩節。

代價乃經買方與賣方參考(其中包括) Dragon 集團之財務表現及增長前景後公平磋商釐定。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以下先決條件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可作實：

- (a) 股東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根據買賣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及獲取特別授權；

- (b) 上市委員會批准代價股份及(於可換股債券持有人行使兌換權後)兌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 (c) 買方信納其對(包括但不限於) Dragon集團各成員公司之事務、業務、資產、負債、營運、記錄、財務狀況、資產價值、賬目、業績、法律及財務結構進行之盡職調查(以令買方滿意之方式完成)之結果；
- (d) 關鍵僱員已與 Dragon (或買方可能指定之 Dragon集團有關其他成員公司)按買方信納之條款訂立於完成後為期不少於三年或其他年期之僱傭合約；及
- (e) 買方信納 Dragon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未償還逾 60 天之一切應收款項已獲全數或於其他情況下按照向買方披露之時間表收回之證據。

以上條件(c)、(d)及(e)可獲買方書面豁免。倘以上條件未能於最後完成日期達成(或獲買方豁免)，則買賣協議訂約方之權利及義務將告失效及不再具有其他效力，惟先前違反任何訂約方之任何義務除外。

完成

完成將於上文先決條件(a)、(b)、(d)及(e)最後一條達成後第三個營業日(條件是先決條件(c)須於完成時繼續履行及達成，除非獲買方豁免)或賣方與買方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或之前發生。於完成時，賣方及擔保人須(其中包括)就於初步盡職調查時所識別之任何未披露稅務責任、罰款及若干較輕微遵例瑕疵按一般條件作出彌償契據。

終止

倘於完成前任何時間：

- (a) 買方得悉賣方違反聲明、保證及承諾；或
- (b) 賣方或擔保人任何一方重大違反其根據買賣協議之任何責任；或
- (c) 發生任何構成或很可能構成重大不利變動之事宜，

則在不損害買方可得之任何其他權利或補償之情況下，買方可於毋須對賣方負任何責任之情況下選擇透過向賣方發出書面通知而不完全購買銷售資產。

代價股份之主要條款

代價之 60,000,000 港元將於完成時透過本公司按每股代價股份 0.223 港元之發行價向賣方發行及配發合共 269,058,296 股代價股份支付。每股代價股份 0.223 港元之發行價較：

-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 0.25 港元折讓約 10.8%；
- (ii)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 0.253 港元折讓約 11.9%；及
- (iii)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十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 0.249 港元折讓約 10.4%。

每股代價股份之發行價乃經買方與賣方考慮股份之現行市價及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後公平磋商達致。

代價股份佔：

- (i) 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 20.0%；
- (ii) 本公司經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 16.7%；及
- (iii) 本公司經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及(於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行使後)兌換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 14.5%。

代價股份於完成後發行時，將在各方面與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代價股份及因兌換可換股債券而發行之任何兌換股份均受限於由完成起計為期 180 天之不出售承諾。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將於完成後發行之代價股份及因兌換可換股債券而發行之兌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

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如下：

發行人：	本公司
本金額：	60,000,000 港元
到期日：	可換股債券首次發行日期三週年前當日
贖回金額：	本金額之 100%
兌換價：	每股兌換股份 0.25 港元(可按下述方式作出調整)
兌換期：	由可換股債券之發行日期起至(及包括)到期日前 7 天當日
兌換權：	在遵守可換股債券條件所載之程序下，可換股債券之持有人有權於兌換期內任何時間將以其名義登記之可換股債券之全部或部分未贖回本金額兌換為兌換股份，惟任何兌換須以每次兌換為數不少於 1,000,000 港元之完整倍數進行，除非在任何時間可換股債券之未贖回本金總額少於 1,000,000 港元，則可換股債券之全部(而非僅部分)未贖回本金額可予兌換。
兌換調整：	兌換價可於若干事件發生時作出調整，該等事件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i) 因合併或拆細或重新分類而更改股份之面值； (ii) 透過溢利或儲備資本化向股東發行入賬列為繳足之股份，發行以代替全部或部分現金股息之股份除外； (iii) 向股東支付或作出任何資本分派；

- (iv) 透過供股向股東提呈發售股份或可兌換為股份或附帶權利可認購股份之任何證券，或發行任何股份或可兌換為新股份或附帶權利可認購新股份之證券，而每股股份價格或總實際價格低於提呈發售或授出條款公告日期當日市價之 80%；及
- (v) 財務顧問(即投資銀行或本公司核數師)證明使作出調整合理之有關其他慣常事件

地位：可換股債券將彼此享有同等地位。兌換股份於發行時，將與當時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可轉讓性：可換股債券概不得在未取得本公司之事先書面同意下予以指讓或轉讓。於有關同意獲發出後，任何可換股債券之轉讓均須按可換股債券未行使本金額之全部或部份(以 1,000,000 港元之完整倍數)進行

投票權：可換股債券並不賦予任何投票權

上市：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於可換股債券之兌換權獲行使後須予配發及發行之兌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不會尋求可換股債券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

可換股債券可按每股兌換股份0.25港元(可予調整)之初步兌換價兌換為兌換股份，初步兌換價：

- (i) 為相等於股份於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25港元之價格；
- (ii) 較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253港元折讓約1.2%；及
- (iii) 較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十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249港元折讓約0.4%。

兌換價乃經買方與賣方考慮股份之現行市價及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後公平磋商達致。

假設可換股債券附帶之兌換權按0.25港元之兌換價獲悉數行使，本公司將發行合共240,000,000股兌換股份，佔：

- (i) 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7.8%；及
- (ii) 本公司經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及兌換股份(於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行使後)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12.9%。

特別授權

代價股份及因兌換可換股債券而發行之兌換股份將根據特別授權發行及配發。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股東授出特別授權，以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及兌換股份(於可換股債券獲兌換後)。

對本公司持股架構之影響

本公司(i)於本公告日期；(ii)於發行代價股份後；及(iii)於發行代價股份及悉數兌換可換股債券後(假設於本公告日期至完成期間本公司之股本及持股量並無其他變動)之持股架構詳情載列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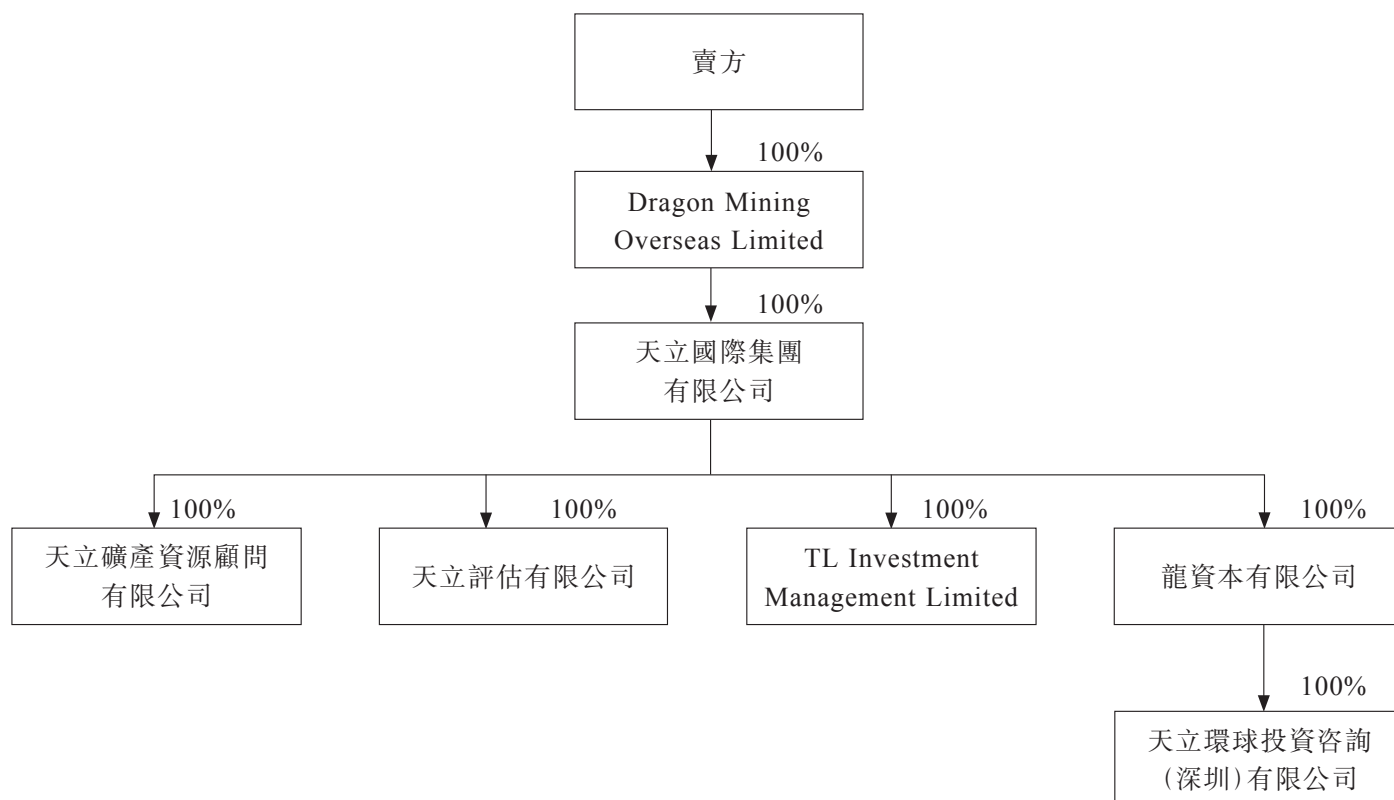
	於本公告日期		於發行代價股份後		於發行代價股份及 悉數兌換可換股債券後	
	股股份	%	股股份	%	股股份	%
賣方	—	—	269,058,296	16.66%	509,058,296	27.44%
丁屹	402,445,296	29.90%	402,445,296	24.92%	402,445,296	21.70%
C.L Davids Fond og Samling	106,178,010	7.89%	106,178,010	6.57%	106,178,010	5.72%
大華銀行有限公司	69,457,701	5.16%	69,457,701	4.30%	69,457,701	3.75%
小計	578,081,097	42.95%	847,139,303	52.45%	1,087,139,303	58.61%
公眾股東	767,857,941	57.05%	767,857,941	47.55%	767,857,941	41.39%
總計	<u>1,345,938,948</u>	<u>100.00%</u>	<u>1,614,997,244</u>	<u>100.00%</u>	<u>1,854,997,244</u>	<u>100.00%</u>

DRAGON 集團之資料

Dragon 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賣方全資擁有。

Dragon 集團之主要業務為就併購項目提供礦業勘探、開採及估值之諮詢服務。其目標是在礦場壽命週期之每個階段為礦場(主要位於中亞及東南亞)提供一站式採礦服務及支援，並為投資者(主要位於中國內地)透過其技術諮詢服務尋找涉及採礦、油氣及相關技術之高潛力投資機會。

以下載列 Dragon 集團於本公告日期之持股架構：



Dragon 集團之主要業務

(a) 礦業勘探及開採顧問服務

Dragon 集團提現場管理及顧問服務，以擔任當地團隊(負責進行勘探、鑽探及礦場規劃工作)以及國際礦業顧問(負責分析及編製國際標準評估報告)之橋樑。

(b) 估值及其他服務

Dragon 集團提供符合會計及上市規定作投資決定、項目管理、會計參考及公開披露用途之估值、資源量／儲量估計、可行性研究及技術盡職調查等評估服務。

Dragon 集團之財務資料

Dragon 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載列如下：

	二零一三年 七月一日 至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期間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二月二十一日 至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期間 千港元
收入	28,982	28,701
扣除稅項及非經常項目前溢利淨額	12,035	3,329
扣除稅項及非經常項目後溢利淨額	11,673	3,329

附註：因 Dragon 集團之財政年度結算日由六月三十日更改為三月三十一日以與其最終控股公司一致，綜合財務報表涵蓋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而比較金額則涵蓋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一日 (Dragon 集團最早成立附屬公司之註冊成立日期) 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約十七個月期間，有關數字並非完全可資比較。

Dragon 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約為 15,000,000 港元，而 Dragon 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淨值約為 3,400,000 港元。

Dragon 集團之管理層

陳式立先生 — 行政總裁及董事

陳先生於礦物勘探及採礦方面擁有超過十年經驗。彼涉及世界各地之勘探、礦場管理、顧問及評估，覆蓋哈薩克、印尼、澳洲、中國多個地區、蒙古、俄羅斯遠東地區、加拿大、南非、菲律賓、老撾、柬埔寨及塔吉克。

創辦 Dragon 集團前，陳先生曾於國際公司擔任多個高級職位，包括地質學家、經理及顧問。彼曾任仲量聯行西門有限公司之採礦主管、邦盟滙駿技術顧問(資源)有限公司之技術總監及首席地質學家、亞洲礦業顧問有限公司之技術總監及常青礦業資源有限公司之副總裁(勘探及生產)。除擔任集團之行政總裁及主席外，彼現亦為國際資源集團之行政總裁，該集團於哈薩克擁有一個短期生產金礦。彼亦為一個資源及技術基金之策略顧問委員會成員。

陳先生為多種商品之合資格人士及合資格估算師。彼亦為澳洲礦業及冶金學會 (AusIMM) 及澳洲地學家協會 (AIG) 之活躍會員，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 18 章，該等協會為認可海外專業協會。陳先生亦為澳洲地學家協會 (AIG) 香港分支之創會委員會成員、香港礦業投資專業協會有限公司 (HKMIPA) 之創會副主席以及香港大學舉辦有關採礦業之課程之客席講師。

陳先生訂立僱用合約為完成之一項先決條件，為期由完成起計不少於 3 年。

Grant THOMAS — 董事

Thomas 先生於勘探及資源估量方面擁有超過 30 年經驗。彼曾於世界各地參與多個採礦項目，包括澳洲、中國、南非、塔吉克、哈薩克、吉爾吉斯共和國、巴西、蒙古及東南亞。礦物包括黃金、銅、鉛、鋅、鈾、煤炭、鐵、磷酸鹽、鑽石及氟石等等。

作為澳洲交易所上市公司 Tianshan Goldfields Ltd. 之董事總經理，Thomas 先生帶領其團隊於中國新疆發現蘊藏量為 24,000 盎司之黃金，並完成相關資源估量及初步可行性研究。Thomas 先生亦成功為項目於倫敦、悉尼、香港及新加坡籌集資金。彼現為澳洲交易所上市公司 ActivEx 之董事總經理。加入 Tianshan Goldfields Ltd. 前，Thomas 先生於多間環球資源公司擔任高級職位，包括力拓集團 (澳洲、巴西及中國)、CSA、Hamersley Iron Resources。

Thomas 先生為上市規則第 18 章項下之合資格人士，一直為香港交易所上市之採礦企業提供顧問服務。彼曾完成多個位於內蒙古、新疆及塔吉克項目之技術及估值報告 (涉及煤炭、黃金及鐵)，包括編製 JORC 合規報告。

Thomas 先生作為首席地質學家監督 Dragon 集團之企業管理及活動，監察 Dragon 集團之一切地質工作。

梁家輝先生 — 董事

梁先生於勘探及採礦項目估值中擁有豐富經驗。作為多間上市公司 (包括貝里多貝爾有限公司、中盈國金資源控股有限公司及淡水河谷公司) 之地質學家。

梁先生曾參與多項位於中國、蒙古、葉門、馬達加斯加、菲律賓及印尼之本地及海外礦產及能源項目，負責監督地質及技術工作，以及制訂公司政策。

梁先生亦為多項中國地質學學術著作之作者。彼為澳洲礦業及冶金學(AusIMM)會會員、香港地質學會之執行委員及香港礦業投資專業協會(HKMIPA)之創會會員兼主席。

梁先生監察 Dragon 集團進行之一切勘探活動及於香港之業務開發。

王維亮博士 — 執行董事

王博士於勘探及採礦項目估值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曾任職地質學家，並為中國及加拿大多間礦業投資公司之顧問，期間負責勘探、管理及評估採礦項目。彼曾任吉恩鎳業股份有限公司之副主席(勘探)、加拿大皇家礦業公司之勘探經理、中鐵資源集團之項目經理，以及 Teck Resources 之高級地質學家。

王博士亦為根據 NI43-101 及 JORC 之合資格人士，並熟悉多倫多證券交易所及港交所之規則及交易。

王博士協助 Dragon 集團於中國及北美洲進行業務開發。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

本集團投資於多項業務，目前其主要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表面貼裝技術組裝設備貿易及提供相關服務。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中期報告所披露，出售魚粉及品牌食品業務讓本集團可發掘新投資以提升股東價值。

Dragon 集團為由專業人士管理之具盈利能力之服務業務，提供高增長前景。經考慮上述因素，董事認為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一般事項

由於收購事項之有關百分比率(按創業板上市規則計算)超過25%但低於100%，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因此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之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收購事項及根據買賣協議及特別授權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收購事項之進一步資料；(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iii)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之通函，將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七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收購事項須待買賣協議之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而買賣協議可能或未必會完成。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收購銷售資產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開門營業之日(星期六、星期日、公眾假期及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任何時間在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之日除外)
「本公司」	指	北亞策略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8080)
「完成」	指	買賣協議完成
「代價」	指	買方就收購銷售資產應付之總代價260,000,000港元

「代價股份」	指	將發行及配發予賣方之新股份，以支付部分代價，本金額為60,000,000港元
「兌換權」	指	可換股債券所附帶將可換股債券或其部分兌換為兌換股份之權利
「兌換股份」	指	於可換股債券附帶之兌換權獲行使後可予發行之新股份
「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將發行之零票息可換股債券，以支付部分代價，本金額為60,000,000港元
「董事」	指	本公司不時之董事
「Dragon」	指	Dragon Mining Overseas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賣方全資擁有
「Dragon集團」	指	Dragon及其附屬公司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擔保人」	指	陳式立先生，賣方之52%股東
「香港」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之人士或公司連同其實益擁有人
「關鍵僱員」	指	行政總裁、集團財務總監及兩名地區經理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三日，即本公告刊發前之最後交易日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負責考慮上市申請及批准上市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主板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完成日期」	指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買方與賣方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
「重大不利變動」	指	單獨或共同已或將合理預期對以下事項構成重大不利變動之任何變動、事件、事項或其他事宜：(a) 賣方或擔保人履行其根據買賣協議或根據或就買賣協議所訂立之任何其他文件之責任之能力；或(b) Dragon集團整體之業務、資產及負債、狀況(財務或其他)、營運業績或前景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買方」	指	本公司
「買賣協議」	指	賣方、買方及擔保人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三日訂立之有條件買賣協議，內容有關買賣銷售資產
「銷售資產」	指	銷售貸款及銷售股份
「銷售貸款」	指	本金額不少於8,800,000港元之款項，其將於完成時(按買方滿意之條款)指讓Dragon集團以墊支方式結欠擔保人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為數約8,800,000港元之現有款項後，由Dragon應付予賣方
「銷售股份」	指	Dragon (由賣方全資擁有)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特別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批准之特別授權，以授權董事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及兌換股份(於可換股債券獲兌換後)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即將為股東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收購事項及根據買賣協議擬進行之交易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 0.01 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賣方」	指	Million Land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北亞策略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丁屹

香港，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丁屹先生(主席兼執行董事)；James Tsiolis 先生(副主席兼非執行董事)及陳立基先生(非執行董事)，以及陸啟明先生、干曉勁先生及梁顯治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告之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於其登載日起計最少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站 www.hkgem.com 內「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 www.nasholdings.com 內登載。